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内部管理 (20 分)	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 没有出现重大失误和违规现象的, 得 6 分。每出现一次失误或违规现象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分	6 分	
	设置专职部门, 配备专职、固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 得 3 分。	3 分	3 分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参加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在政府采购业务理论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以上的, 得 3 分。	3 分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的, 每出台一个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4 分	4 分	
	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参加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人数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 得 3 分。	3 分	3 分	
日常基础 工作 (15 分)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完整的, 得 3 分。	3 分	3 分	



	在政府采购调查研究、理论探讨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其经验材料被省、市级部门（含新闻媒体）采用的，得3分；被中央级部门（含新闻媒体）采用的，得5分。	2分	0分	
	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大胆创新，对改进政府采购工作起重大积极作用的，得4分	3分	3分	
	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得3分。	3分	3分	
业务基础 工作 (25分)	委托协议签订符合要求的，得2分；	2分	2分	
	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的，得3分；	3分	3分	
	按规定时间制作采购文件，且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细致，没有出现重大纰漏的，得5分	5分	5分	
	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得3分；	3分	3分	
	采购程序规范、合法，招标会场组织严密、秩序井然的，得4分；	4分	4分	
	专家抽取、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得2分；	2分	2分	
	按规定受理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答复满意率95%以上的，得3分；	3分	3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的，得3分。	3分	3分	

服务质量 (20分)	能及时按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的，得3分；	3分	3分	
	每个项目采购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及时组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得2分；	2分	2分	
	采购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平均资金节约率达到5%以上得3分；达到10%以上得5分。	3分	3分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得4分；受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书面表扬的，得1分；	4分	4分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率高，出现废标标段现象不超过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10%的，得5分；	5分	5分	
廉政情况 (10分)	制定廉洁自律规定的，得3分；无违规违纪行为的，得7分。	10分	10分	
信誉状况 (10分)	信誉良的得5分，信誉优的得10分	10分	10分	
合 计		92分	90分	